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0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70,0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发行股数 13,46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305,4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8,286.1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17,113.89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9281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前进科技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前进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3,460,000 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8,119,9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9,814.6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00,085.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2463 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85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0%。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42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708,10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717,199.27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425,300.00
减：发行费用	23,708,100.7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717,199.27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810,606.47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划转金额	17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961,839.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68,432.48

注 1: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分别为宁波银行丽水缙云支行（账号：86031110000741040）、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账号：811080101240297325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6310657）。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10,606.47 元，累计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61,839.68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868,432.48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0,868,432.48 元，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壶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

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甲方）与国投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作为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壶镇支行	19810601049998888	9,598,878.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壶镇支行	19810601048899996	859,46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壶镇支行	397483729194	410,092.62
合计		10,868,432.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监管的相关内容。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设置

分级审批权限，制定了合理的决策程序。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79,245.25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置换。在此次置换事项审议中，公司未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费 1,269.81 元列入置换金额内，公司后续将不再进行置换，由公司自筹资金负担此笔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8,000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7 年 5 月 8 日	固定收益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000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固定收益	2.7%

行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81期	1,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固定收益	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二元看涨1号	2,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一级收益2.47%/二级收益2.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财运通214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11月18日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财运通218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7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相关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18 号所在厂区。公司前述厂区始建于 2003 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目前该厂区距离居民区较近。缙云县人民政府结合公司目前老厂区位，建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18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 01-M2-01-9 号地块。公司通过浙江省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供“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异地搬迁实施。因此，该项目新增建筑工程费用 620 万元，其总投资金额增加 620 万元，由 5,182.59 万元增至 5,802.5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做调整，增加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总额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

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0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违规事项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未按规定开立专用结算账户并披露,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购买大额存单和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涉及金额合计 19,000 万元。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明确整改措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同一事项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 监管 064 号),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进科技 2024 年度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前进科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进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271.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	否	10,271.72	703.40	703.40	6.85%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	否	4,500.00	579.10	579.10	12.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198.56	198.56	4.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71.72	1,481.06	1,481.0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79,245.25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置换。在此次置换事项审议中，公司未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公开发行业股份登记费 1,269.81 元列入置换金额内，公司后续将不再进行置换，由公司自筹资金负担此笔费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7,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